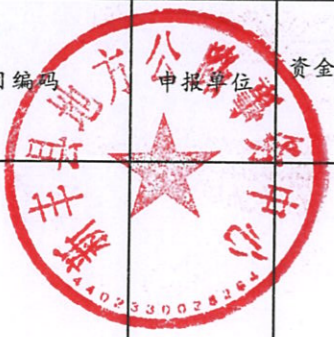


项目编码	申报单位	资金主管部门	资金主管科室	项目类别	二级项目名称	资金类型	项目起始年度	项目终止年度	当年项目金额	用途范围(功能科目)	设立依据及申报理由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整体绩效	年度绩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值(计划完成水平)	年度指标值(本年度完成计划)															
440233230000000000689	171003-新丰县地方公路事务中心	171-新丰县交通运输局	07-综合股	331-部门预算部门职能类	新丰县2023年农村公路日常养护资金	1111预算安排拨款	2023	2099	300000	2140106公路养护	<p>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文件,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办发[2018]3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05]49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21]1号)、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韶关市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韶府办[2021]4号)、《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韶关市交通运输领域市级与县(市、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韶府办发函[2021]123号)等的文件精神;为解决我局养护资金费用配套问题;根据我县农村公路养护里程1513.257公里,依据(粤办发[2018]36号)及(粤府办[2021]1号)精神要求2021年起,省、市、县三级公共财政资金(不含“替代养路费部分”)用于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的总额不得低于以下标准:县道每年每公里10000元、乡道每年每公里5000元、村道每年每公里3000</p>	<p>此项资金用于支付我县2024年农村公路养护资金项目款项,包括乡村道1070.702公里,省县道养护442.555公里共1513.257公里,完成我县交通配套设施养护829个等公路养护工程,做到养护管理常态化、标准化、规范化,确保我县公路养护工程合格率100%,路面完好率95%,全面提升农村公路路况和通行能力,有效延长公路使用年限,保障及方便群众生产生活。</p>	<p>此项资金用于支付我县2024年农村公路养护资金项目款项,包括乡村道1070.702公里,省县道养护442.555公里共1513.257公里,完成我县交通配套设施养护829个等公路养护工程,做到养护管理常态化、标准化、规范化,确保我县公路养护工程合格率100%,路面完好率95%,全面提升农村公路路况和通行能力,有效延长公路使用年限,保障及方便群众生产生活。</p>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公路养护工程合格率(%)	100(合格里程/总里程*100%)	100															
																数量指标	交通配套设施养护工程(个)	829	829														
																	工程总量(公里)	1513.257	1513.257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沿线群众满意度(%)	98(满意人数/抽查总人数*100%)	9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使用寿命年限	有效保障使用寿命年限	有效保障使用寿命年限															
																提升公路通行能力	有效提升公路安全及通行能力	有效提升公路安全及通行能力															
																路面完好率(%)	95(完好路面公里数/总公里数*100%)	95															
														4402332400000000006156	171003-新丰县地方公路事务中心	171-新丰县交通运输局	07-综合股	31-专项资金项目	新丰县S341线新丰岭头至科罗段路面预防养护及功能性修复养护工程	1111预算安排拨款	2024	2024	8690000	2140106公路养护	<p>工程位于韶关市新丰县马头镇,线路总体呈由东北往西南走向。路段起于岭头村附近,起点桩号K196+108,途经寨下村、横跨大席河,终止于科罗村附近,终点桩号K205+767;路线全长9.659公里。工程在既有公路基础上实施,维持既有四级公路技术标准。设计时速20km,双向两车道,路基宽6.5m,路面宽6m,对局部破损路面进行挖补修复,加铺5cm沥青罩面,完善沿线交通安全设施。</p>	<p>此项资金用于我县S341线新丰岭头至科罗段路面预防养护及功能性修复养护工程款项,完成工程建设共9.659公里,达到三(四)级技术标准,建设总投资869万元,项目完成后,工程全面检测合格率100%,资金使用率达到100%,提升公路技术等级,有效提升道路安全及通行能力,延长道路寿命。</p>	<p>此项资金用于我县S341线新丰岭头至科罗段路面预防养护及功能性修复养护工程款项,完成工程建设共9.659公里,达到三(四)级技术标准,建设总投资869万元,项目完成后,工程全面检测合格率100%,资金使用率达到100%,提升公路技术等级,有效提升道路安全及通行能力,延长道路寿命。</p>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程总量(公里)	9.659	9.659	
																														质量指标	公路养护工程合格率(%)	100(合格里程/总里程*100%)	100
																															资金使用全规性	合规使用	合规使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验收合格率(%)	100(验收合格工程量/工程总量*100%)	100																													
		提升公路通行能力	有效提升公路安全及通行能力	有效提升公路安全及通行能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保障使用寿命年限	有效保障使用寿命年限	有效保障使用寿命年限																													
		沿线群众满意度(%)	98(满意人数/抽查总人数*100%)	98																													



4402332400000000068 20	171003-新丰县地方公路事务中心	171-新丰县交通运输局	07-综合股	32-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2024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第一批,以奖代补部分)项目	1111预算安排拨款	2024	2024	15230000	2140104公路建设	<p>为进一步完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改善我县交通环境,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根据《韶关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转下达2023年交通运输部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第二批,以奖代补奖励资金部分)的通知》文件精神要求:我县计划建设实施通建制村公路单改双工程5条路线,18.89公里,公路四级;危旧桥工程5座,148.6延米,公路-11级。建设总投资2472.885万元,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资金1523万元用于以上项目建设工程支出使用。建设总投资2472.885万元,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资金1523万元用于以上项目建设工程支出使用。</p>	<p>此项资金用于我县2024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第一批,以奖代补部分)项目款项,完成工程建设共18.89公里,实施4座危桥拆除重建(加固)工程,桥梁建设总长度248.6延米/4座,达到三(四)级技术标准,建设总投资1523万元,项目完成后,工程全面检测合格率100%,资金使用合格率达到100%,提升公路技术等级,有效提升道路安全及通行能力,延长道路寿命,改</p>	<p>此项资金用于我县2024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第一批,以奖代补部分)项目款项,完成工程建设共18.89公里,实施4座危桥拆除重建(加固)工程,桥梁建设总长度248.6延米/4座,达到三(四)级技术标准,建设总投资1523万元,项目完成后,工程全面检测合格率100%,资金使用合格率达到100%,提升公路桥梁技术等级,有效提升道路桥梁安全及通行能力,延长道路桥</p>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使用	合规使用
																施工质量验收达标率(%)	100(施工验收质量/工程总量*100%)	100
																验收合格率(%)	100(验收合格工程量/工程总量*100%)	100
																工程总量(公里)	18.89	18.89
数量指标	工程量完成率(%)	100(工程完成量/工程总量*100%)	100															
	社会效益	提升公路通行能力	有效提升公路桥梁安全及通行能力	有效提升公路桥梁安全及通行能力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使用寿命年限	有效提升使用寿命年限	有效提升使用寿命年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沿线群众满意度(%)	98(满意人数/抽查总人数*100%)	98												